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

原告 查美玲

被告 簡詹秀珍

簡三中

簡瑞志

簡代節

簡志文

黃簡勝美

游美雲

查賢瑋

游政龍

游政雄

游雯婷

游燕婷

何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附表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2號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淑怡

附表二：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詹簡秀珍	1/30
簡三中	1/30
簡瑞志	1/30
簡代節	1/30
簡志文	2/15

(續上頁)

01

黃簡勝美	2/15
游美雲	13/30
查美玲	3/60
查賢瑋	3/60
游政龍	1/120
游政雄	1/120
游雯婷	1/120
游燕婷	1/120
何碧玉	1/30